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

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恩霖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陳先生,51歲,自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集團。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工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史丹福大學商業碩士學位。彼於工程、企業融資、財務、項目發展及投資管理等多領域擁有渝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

彼亦為本公司的集團(「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海壽先生之兒子,以及本公司副主席陳恩蕙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恩典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恩美女士之弟弟。彼為Sow Pin Trust之酌情受益人。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陳先生被視為於Sow Pin Trust持有的172,100,8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2.07%。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將會與陳先生訂立聘任書。其聘任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在彼獲委任董事後於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之後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陳先生之酬金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其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彼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根據聘任書,其薪金為每月港幣138,110元另加一個月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海壽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陳海壽先生、 陳恩典先生、陳恩蕙女士及陳恩霖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陳恩美女士及三 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偉先生、謝禮恒先生及張頌慧女士。